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曹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申请信托融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公司向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质押担保。此笔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年利率不高于9.5%，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松江置地广场（美湖里）办公楼泊寓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合同〉的议案》。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置地有限公司与天津市泊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松江置地广场（美湖里）办公楼泊寓项目合作经营管理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并一致通过本议案。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